证券代码: 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15,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王立权、乔保武、王磊、唐晓泉因个 人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 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陈晓辉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4)和《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5-0001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378,913.42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 8,405,676.88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80,000 元(含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5-00016 号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2-010号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王立权借款续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 权续借 2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王立权自愿为公司提供无利息借款,公司无须 支付借款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本次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应于 2022 年 6月到期,本次续借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2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志刚、纪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为此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5,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陆圣江、康思思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